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43號

原告 林育青

上列原告與被告真理大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追加訴之聲明狀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8,81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惟原告本件起訴係因給付工資、勞工退休金等涉訟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元【計算式：6,610元 $\times$ 1/3=2,20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,800元，尚應補繳40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邱明慧